

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 115.03.26.高市不動產建商會字第 1150103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806615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規科  
承辦人：陳智帆  
電話：07-3368333#2236  
傳真：07-3315080  
電子信箱：wisesail@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規字第11531164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文件1份



主旨：修正「高雄市政府審查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申請文件，業經115年3月20日高市都發規字第11531164700號公告並刊登市府公報115年春字第27期，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規科）

# 局長吳文彥

裝

訂

線

#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 增額容積申請書

建築基地：

申請人：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0.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申請書—書件查核表

註：本表由申請人勾選

建築基地		高雄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等共 筆土地 (請填列全部地號)		
編號	項目	檢核文件				查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檢附文件或文號
一	依據及範圍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交通部「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配合危老條例及本市容移要點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配合交通部「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配合危老條例及本市容移要點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點所規定之範圍						
二	基本資料	1、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申請書						
		2、委託書(非委託辦理者免備)(須公證)						
		3、繳納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代金同意書						
		4、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須公證)						
		5、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6、公共設施保留地折抵申請書(申請折抵增額容積時提供)						
		7、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須公證)(申請折抵增額容積時提供)						
		8、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申請折抵增額容積時提供)						
三	檢附資料	9、申請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10、建築基地土地登記謄本或電子謄本(三個月內)						
		11、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2、建築基地標示圖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三個月內)						
		13、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登記謄本或電子謄本(三個月內)(申請折抵增額容積時提供)						
		14、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申請折抵增額容積時提供)						
		15、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三個月內)(須註明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或整體開發區)(申請折抵增額容積時提供)						
		16、申請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折抵之許可證明文件(三個月內)(申請折抵增額容積時提供)						
		17、是否為增額容積實施地區公告前已取得容積移轉許可證明之接受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建築基地應臨接八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或臨綠地(帶)並與八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相臨接,及已開闢計畫道路寬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前須先依本府公告辦理「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8點之執行方式,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申請取得建築基地面臨已開闢計畫道路寬度之認定文件)(三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8公尺≤寬度<12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12公尺≤寬度<15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15公尺≤寬度						
		19、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建築基地		高雄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等共 筆土地 (請填列全部地號)		
編號	項目	檢核文件	查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20、建築基地是否須辦理都市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否則免填) 註：申請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基地其基準容積達 630%以上且 申請增額容積達基準容積之 15%以上者，應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申請人自行檢核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申請人：\_\_\_\_\_ (簽名暨蓋章)

本局 初審意見	
本局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請於_____日依初審意見補件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1.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事項：為辦理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申請，依據高雄市政府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號令「高雄市政府審查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規定填具本申請書，請惠予同意。

一、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申請條件									
都市計畫名稱		「 」(所屬細部計畫名稱)							
建築基地 增額容積計算	基地面積							m <sup>2</sup>	
	法定容積率							%	
	基準容積量							m <sup>2</sup>	
	面臨已開闢計畫道路寬度							m	
	可申請增額容積上限 (基準容積之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30%)							m <sup>2</sup>	
	本次申請增額容積率							%	
本次申請增額容積量							m <sup>2</sup>		
二、土地所有權人資料(若所有權人眾多請逐一詳列)									
姓名或 公司名稱	國民身分證 或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公司則免填)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 姓名	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負責人通訊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三、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或 公司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營利事業 登記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公司則免填)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 姓名	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負責人通訊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民國 年 月 日							
四、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申請內容									
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公告現值 (元/平方公尺)	基準容積		申請增額容積	
						%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〇〇	〇〇	1	900	住三	10,000	240%	2,160	25%	540
		2	200	住三	10,000		480		120
		3	200	住三	10,000		480		120
		4	500	商三	20,000	490%	2,450		612.5
		5	300	商三	20,000		1,470		367.5
		6	200	商三	20,000		980		245
合計	—	—	2,300	—	—	—	—	—	—

範例

注意事項：

-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申請人應由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地上權人提出申請。
-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之計算應符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交通部「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配合危老條例及本市容移要點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配合交通部「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配合危老條例及本市容移要點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都市計畫書之規定。
- 本申請書請加蓋騎縫章。
- 每筆土地分別計算，計算單位有效數字：(1)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至元為止(無條件進入)。(2)容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無條件捨去)。

申請人：\_\_\_\_\_ (簽名暨蓋章)

## 2.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地上權人，如權利人眾多請依序編號填入)，茲委託 辦理高雄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申請案送出、收受書函、修正誤植等行政事項，恐口無憑，特立本委託書乙份為據。

此致

高雄市政府

### 委託人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1 (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公司統編)：  
出生年月日 (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 受委託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公司統編)：

出生年月日 (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以上簽名均由當事人親簽無誤，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民、刑事之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填寫說明：

- 1.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 (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 2.如土地所有權人數眾多，請依序填入。
- 3.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 4.土地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 5.本委託書需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 3.繳納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代金同意書

申請人(即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地上權人)  
，茲對申請案內高雄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以下簡稱「建築基地」)申請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  
額容積及繳納增額容積代金，同意依「變更高雄市\_\_\_\_\_

\_\_\_\_\_細部計畫(配合交通部「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  
計畫」-增額容積)(配合危老條例及本市容移要點變更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案」之規定辦理，並承諾切結下列事項：

- 1.申請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建築基地屬前開都市  
計畫書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六點者，須經本市都市設計及  
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核發建造執照前向  
本府繳納「增額容積代金」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 2.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代金之計算依據前開都市  
計畫書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 3.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申請案件所需之稅捐、規  
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此致 高雄市政府

申請人(即立同意書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  
話。

(以上切結內容，應納入許可函註記事項，做為附條件之行政處分)

#### 4.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為辦理建築基地高雄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土地申辦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及繳納增額容積代金  
事宜，立同意書人(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所有附列土地，同意依  
照「變更高雄市\_\_\_\_\_細部計畫(配合交通部「高  
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規  
定，申請\_\_\_\_\_計畫區之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  
額容積。

建築基地土地標示及面積如下：

##### 建築基地土地標示及面積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備註 (信託委託人)

##### 立同意書人(建築基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1  
(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填寫說明：

- 1.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 2.如土地所有權人數眾多，請依序填入。
- 3.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 4.土地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 5.計算單位有效數字：(1)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捨去）。(2)權利範圍（持分）以分數表示之。
- 6.本同意書需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 5.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資料														
1	○○區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1、姓名或公司名稱：</td> <td style="width: 50%;">8、負責人戶籍地址：</td> </tr> <tr> <td>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d>9、負責人聯絡電話：</td> </tr> <tr> <td>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td> <td>10、簽名暨蓋章</td> </tr> <tr> <td>4、通訊地址：</td> <td></td> </tr> <tr> <td>5、聯絡電話：</td> <td></td> </tr> <tr> <td>6、負責人姓名：</td> <td></td> </tr> <tr> <td>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td> <td></td> </tr> </table>	1、姓名或公司名稱：	8、負責人戶籍地址：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9、負責人聯絡電話：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10、簽名暨蓋章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6、負責人姓名：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1、姓名或公司名稱：	8、負責人戶籍地址：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9、負責人聯絡電話：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10、簽名暨蓋章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6、負責人姓名：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2	○○區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1、姓名或公司名稱：</td> <td style="width: 50%;">8、負責人戶籍地址：</td> </tr> <tr> <td>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d>9、負責人聯絡電話：</td> </tr> <tr> <td>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td> <td>10、簽名暨蓋章</td> </tr> <tr> <td>4、通訊地址：</td> <td></td> </tr> <tr> <td>5、聯絡電話：</td> <td></td> </tr> <tr> <td>6、負責人姓名：</td> <td></td> </tr> <tr> <td>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td> <td></td> </tr> </table>	1、姓名或公司名稱：	8、負責人戶籍地址：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9、負責人聯絡電話：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10、簽名暨蓋章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6、負責人姓名：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1、姓名或公司名稱：	8、負責人戶籍地址：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9、負責人聯絡電話：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10、簽名暨蓋章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6、負責人姓名：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 6.公共設施保留地折抵增額容積申請書(申請折抵增額容積時提供)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審查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規定辦理。

二、申請概要：

1. 建築基地所有權人：	等 人。
2. 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	等 人，詳如後附同意書。
3. 建築基地概要：	
(1) 基地座落：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詳如後附表。
(2) 建築基地座落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名稱：	
(3) 基地面積合計：	m <sup>2</sup>
(4) 土地使用分區(全列)：	
(5) 法定容積率：	% (接受基地之土地在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按各筆土地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小數點以下二位(捨去))
(6) 申請增額容積：	%； m <sup>2</sup>
(7) 申請以代金折繳之比率：	%
(8) 代金折繳後，剩餘之增額容積：	m <sup>2</sup> (小數點以下二位(捨去)，詳如後附表)
4. 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概要：	
(1) 基地座落：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詳如後附表。
(2) 基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函字號：	。
(3) 基地座落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名稱：	
(4) 申請種類：依都市計畫法指定為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園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綠地(帶)、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遊樂場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道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溝渠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下水道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河川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溝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溝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捷 運設施(系統)用地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 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5) 捐贈基地面積(A)：	m <sup>2</sup>
(6) 本案依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得抵繳之容積：	m <sup>2</sup> (詳如後附表)

此致 高雄市政府

申請人

建築基地所有權人： [ 蓋章 ]

公有土地地上權人： [ 蓋章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件；其為法人者，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1：依高雄市政府審查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4點之審查作業流程圖，應由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地上權人)提出申請。
- 註2：公共設施保留地折抵增額容積申請書、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折抵)審查許可計算表、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請申請人核章。
- 註3：所附文件影本應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折抵

### 增額容積)審查許可計算表

一、公共設施保留地明細表：

序號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面積(m <sup>2</sup> )	持分	辦理面積(m <sup>2</sup> )	公告現值(元/m <sup>2</sup> )	面積公告現值總額(元)	平均公告現值(元/m <sup>2</sup> )
											(B)
小計								(A)	/		

二、建築基地明細表：

序號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 使用分區	面積(m <sup>2</sup> )	公告現值(元/m <sup>2</sup> )	公告現值 總額(元)	平均公告現值(元/m <sup>2</sup> )
									(C)
建築基地資料小計							/		
建築基地之基準容積率						(D)	%		
以代金折繳比率									

三、增額容積計算：

剩餘之增額容積(扣除代金折繳後)(E)=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面積(A)\_\_\_\_\_×[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B)\_\_\_\_\_/建築基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C)\_\_\_\_\_]×建築基地之容積率(D)\_\_\_\_\_ = \_\_\_\_\_ m<sup>2</sup>

填表說明：

1. 計算單位有效數字：(1)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至元為止（四捨五入）。(2)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捨去）。(3)「辦理持分」以分數表示之。(4)申請人蓋章。
2. 申請折抵增額容積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申請建築基地範圍內之土地達二筆以上者，應按申請當期基地內各筆公告現值及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申請建築基地範圍內之土地筆數在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基地容積率按基地內各筆土地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小數點以下二位（捨去））。

## 7. 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本人 依據「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交通部「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配合危老條例及本市容移要點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配合交通部「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配合危老條例及本市容移要點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高雄市政府審查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規定，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次申請增額容積，扣除以代金抵繳後，剩餘之增額容積扣除以代金抵繳後剩餘之增額容積下表 2-1 所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折抵扣除以代金抵繳後，剩餘之增額容積以申請基地所在同一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保留地折抵之。前開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折抵之增額容積計算公式比照「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計算，並以申請公共設施保留地折抵增額容積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表 2-2)。
- 二、本人願配合建築基地所有權人依「高雄市政府審查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規定，辦理增額容積必要事項，以取得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許可證明。
- 三、保證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同意書無重覆出具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表 2-1 公共設施保留地標示及範圍如下：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序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持分	辦理面積
合 計							
土地所有權人 (同意人)	〔 蓋 章 〕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建築物或設施所 有權人(同意人)	〔 蓋 章 〕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土地權利關係人 (同意人)	〔 蓋 章 〕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權利關係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權 <input type="checkbox"/> 永佃權 <input type="checkbox"/> 地役權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典權
--------	---

表 2-2 建築基地土地標示及範圍如下：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序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合 計					

此致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所有權人若為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註二：地上建物或設施所有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應一併蓋章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註三：同意人若達二人以上（含），本表自行影印。

## 8. 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 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人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資料
1	○○區			1、姓名或公司名稱：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6、負責人姓名：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8、負責人戶籍地址： 9、負責人聯絡電話： 10、簽名暨蓋章
2	○○區			1、姓名或公司名稱：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6、負責人姓名：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8、負責人戶籍地址： 9、負責人聯絡電話： 10、簽名暨蓋章

# 受贈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機關審查申請書

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_\_\_\_\_ 號令「高雄市政府審查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二、 申請概要：

## 1. 公共設施保留地概要：

(1) 基地座落：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土地，詳如後附土地清冊。

(2) 申請種類(請勾選)：

-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為道路、園道、廣場用地之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為公園、綠地(帶)、兒童遊樂場用地之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為體育場所之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為排水道用地、溝渠用地、下水道用地、水利用地、河川用地、排水溝用地、水溝用地或河道用地之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為停車場用地之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為捷運設施(系統)用地之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 2. 檢附文件(請備齊5項文件)

- 1.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非土地所有權人須附委託書)
- 2. 土地登記謄本正本(3個月內)
- 3. 地籍圖謄本正本(3個月內)
- 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3個月內)(須加註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及非屬整體開發地區)
- 5. 現況彩色照片(請加註拍照日期)

此致 \_\_\_\_\_ 高雄市政府(請勾選)：

-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路用地、園道用地、廣場用地)
- 工務局公園處(公園用地、綠地(帶)、兒童遊樂場用地)
- 運動發展局(體育場用地)
- 水利局(排水道用地、溝渠用地、下水道用地、水利用地、河川用地、排水溝用地、水溝用地或河道用地)
- 交通局(停車場用地)
- 捷運工程局(捷運設施(系統)用地)

申請人(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

[ 蓋章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件；其為法人者，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